

拜城县 2024 年报废回收企业公告

为保障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NY/T 2900-201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相关标准和要求，对申请承担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二家企业进行了资质审核和实地核验。

经审核评定，确定阿克苏地区天全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兴旺废旧金属回收站、拜城县宏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承担我县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

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3日

